

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106 年 2 月 13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60205899B 號函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」與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紓解家長與學校間之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學生對學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前項申訴，得由學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法律專業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家長代表和學生代表所組成。
-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九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（其中家長代表一人）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- 一、 學生申訴案件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，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。
 - 二、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與希望獲得之補救。如由代理人提出者，應載明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。
 - 三、 申評會會議不公開，為得通知申訴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- 四、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。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，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，申訴人、相對人、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者，申評會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 - 六、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確定者，其評定結果學校應確實執行。
-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

基隆市信義國小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圖

